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冠龍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冠龍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除更正：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：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牌(APW—1351號車牌)來路不明，仍予以收受並懸掛，不僅助長贓物流通，亦增加警方與告訴人追索之困難；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物流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車牌2面，雖為被告本案收受贓物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惟車牌本身並無相當經濟價值，且可由車牌所有人向監理機關申請換發，以阻止被告或第三人繼續使用該車牌取得不法財產利益，倘予沒收、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對於沒收制度所

01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
02 性，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3 項規定之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王智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：

17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3093號

22 被 告 李冠龍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○號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冠龍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阿祥」所提供之車牌號碼
30 000-0000號車牌2面（車主羅鎮宏），為來路不明之車牌，即
31 可能為失竊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

01 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某處向
02 「阿祥」取得上開車牌後，即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3 用小客車使用。嗣於同年月29日晚間9時5分許，為警在桃園
04 市觀音區瑞豐街與興德一街口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車牌(已交
05 監理站註銷)

06 二、案經羅鎮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冠龍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9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羅鎮宏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車
10 籍詳細資料表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

12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113年5月27日中午12時之後某
13 時，在告訴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，以不詳
14 方式竊取上開車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然
15 被告對此堅詞否認，告訴人於警詢中亦表示不知何時遭何人
16 竊取，並無監視器檔案可提供等語，自難單憑被告持有本案
17 車牌為警查獲，遽認本案車牌必係被告所竊取，而論被告以
18 竊盜之罪責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檢察官 楊挺宏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林昆翰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